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

審前說明書

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胡杰瑞

傷害致死案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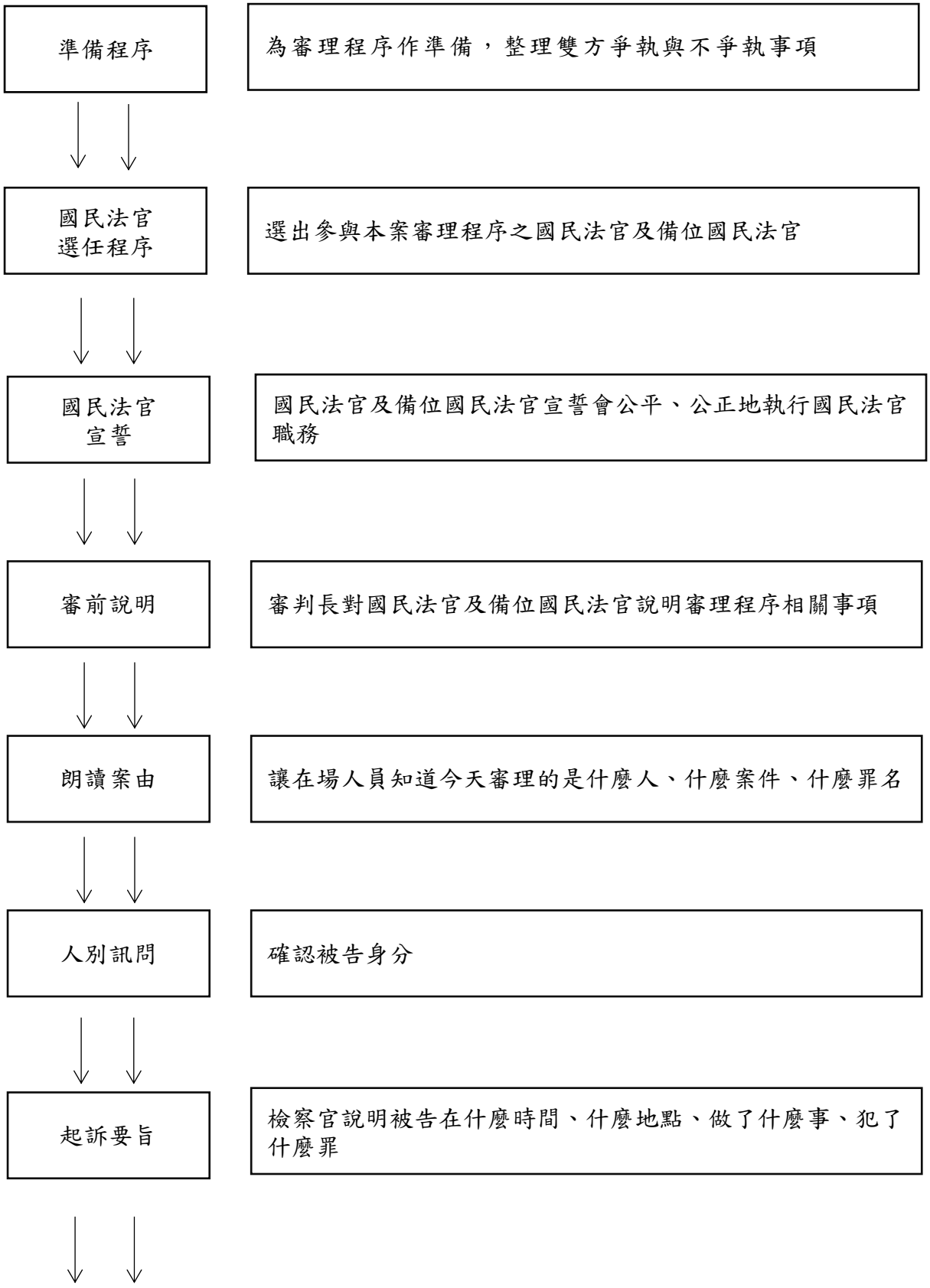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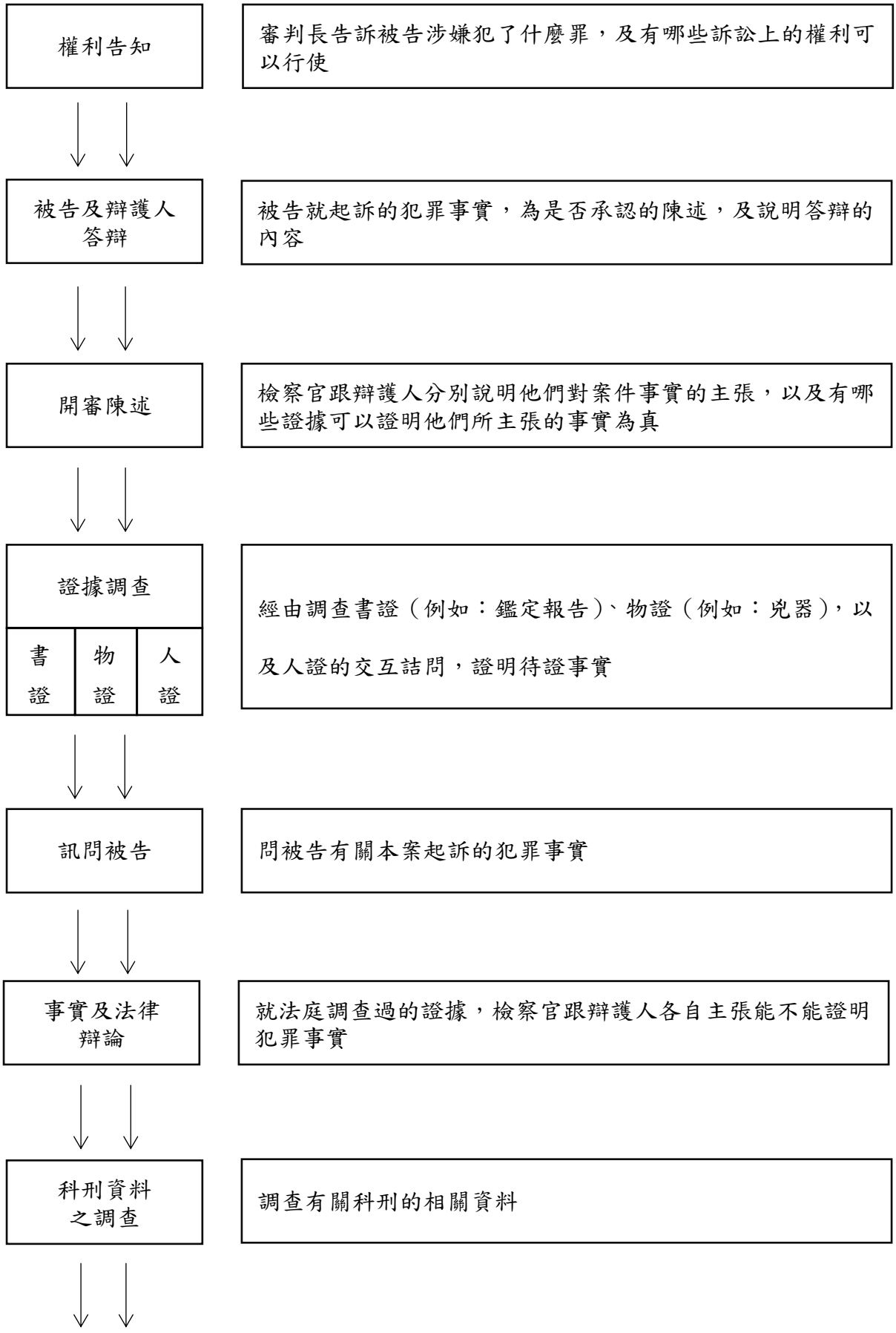
壹、前言 2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3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8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11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5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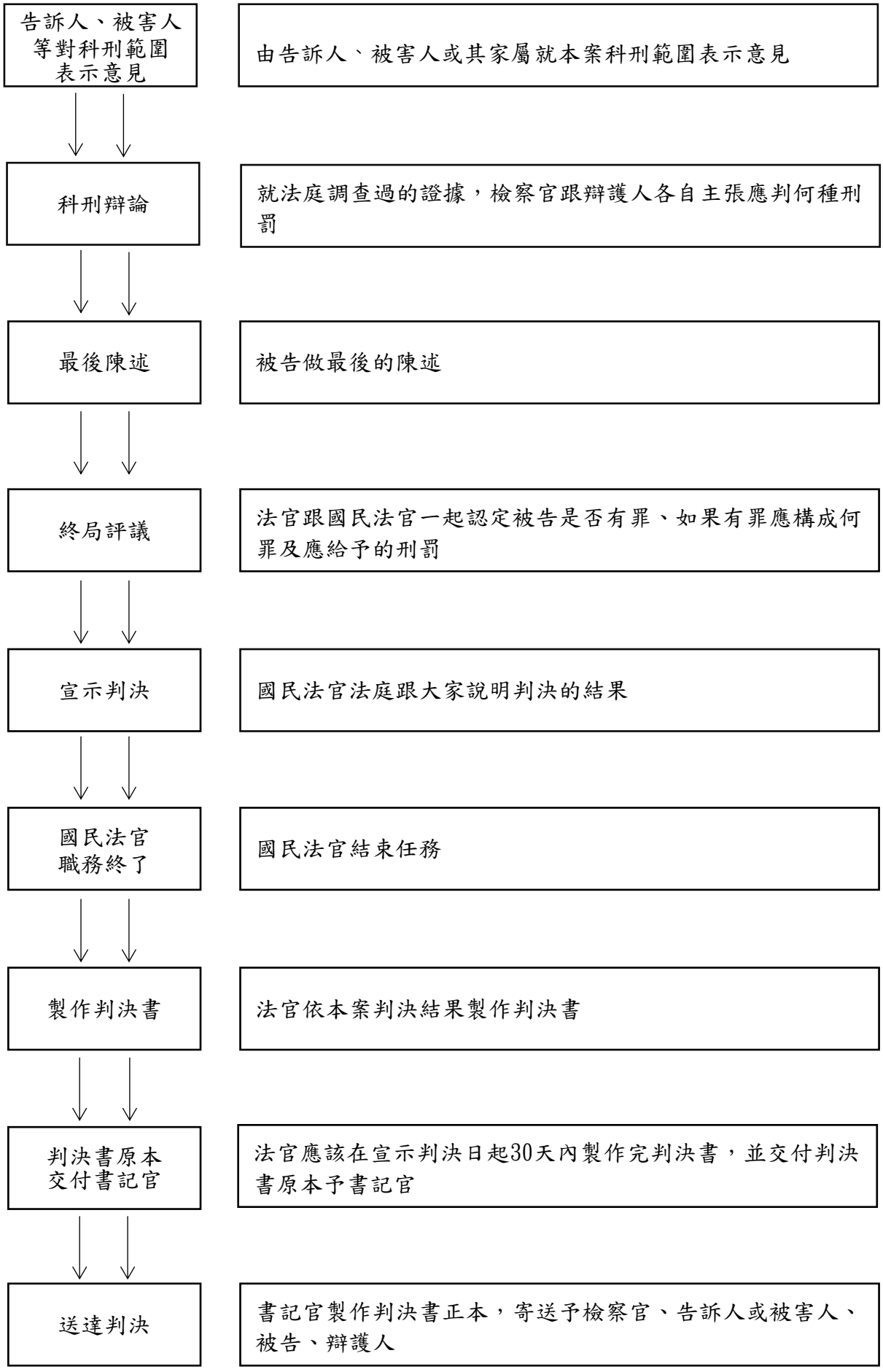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二、 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⑴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⑵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⑶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 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 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 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 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 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 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 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 訴訟指揮及照料義務

（一） 為了使案情明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會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他們所主張內容為真實，這時候會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也就是由檢辯雙方分別對證人直接以問問題方式，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在進行問話時，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



而在詰問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訴訟策略、問問題的方式不當或問題不具體明確等原因，尚未詰問的一方會以「異議」的方式來打斷發問方的詰問，此時證人須等待審判長裁示異議有無理由後，再視裁示結果看是否回答。

（二）為了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能專注參與審判，在進行交互詰問的過程中，對於不當的詰問，審判長會適時盡到照料義務，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能夠有效率，避免聽訟及判斷上受到不當的影響。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 被訴罪名的法條及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犯罪主觀要件

1. 刑法第12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 刑法第13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上的故意是指，如果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是什麼，也知道這個行為會帶來什麼結果，仍然決定去做，就是具備故意，刑

法上的故意有兩種類型：

(1)**直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1項）：行為人明確的知道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並且確切希望這個結果發生，就是直接故意。

(2)**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雖然不是直接故意，但是對於行為會造成什麼結果是知道的，並且認為就算真的發生這樣的結果也沒關係、不在意。

3. 刑法第14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刑法上的過失是指，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侵害的結果發生，並且行為人對於這個結果有事先能想到會發生的「預見可能性」。

(1)**有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2項）：行為人雖然認為可能會實現構成要件，有預先想到的「預見」，但因過於高估自己之能力或低估行為之危險性，確信必不至於確實發生結果。

(2)**無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1項）：行為人雖然沒有故意，但是忽略應該可以注意、能夠注意的事項，在沒有注意的情況下，導致侵害結果發生。

（二）預見可能性

1. 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刑法上所謂「被告對某結果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依照被告行為時的全部情況，被告「應該要知道」他的行為可能導致某個結果，卻因過失未設想到；或者被告「已經預想到」其行為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卻基於不當的確信，認為該結果不會發生，而未防範。

（三）相當因果關係

刑法上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

（四）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

（五）刑法第57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六）刑法第74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1月12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7時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11：30	140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	
11：30~12：00	30分鐘	合議庭	1.宣誓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2.審前說明	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	
12：00~13：30	9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3：30~13:4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 依§70規定，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5分鐘	辯護人			
13：45~13：5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3：50~14：15	15分鐘	檢察官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0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4：15~14：25	10分鐘	合議庭	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 檢察官應當庭提出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片附卷。
14：25~14：45	10分鐘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0分鐘	辯護人			
14：45~15：35	5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 程彩霞		檢察官主詰問20分鐘，辯方反詰問10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5：35~15：45	10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5：45~17：00	7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蕭開平法醫師		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辯方反詰問25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9時10分至17時05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09：20	10分鐘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09：20~10：30	70分鐘	辯護人及被告、檢察官、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曾世強醫師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辯護人主詰問35分鐘，檢方反詰問15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0：30~10：50	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5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0：50~11：3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陳述意見）					
11：30~11：50	5分鐘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羅志玲陳述意見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5分鐘	辯護人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1：50~12：10	5分鐘	被告子女陳述意見	被告子女胡伽茵陳述意見（兒童權利公約§9）		
	5分鐘	辯護人			
	5分鐘	檢察官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2：10~13：30	8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國民法官得自由閱覽卷宗
13：30~13：40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3：40~13：45	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庭	詢問被告科刑事項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13：45~14：05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05~14：10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4：10~17：00	17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7：00~17：05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